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9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关联人购买土地及房产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、张三云先生、蔡礼永先生、谢瑾琨先生和沈利勇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在越南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了更好地推进国际化战略，加快国际市场拓展，董事会同意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，设立生产型子公司。该公司注册资金为200万美元，由全资子公司伟星国际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全额出资，经营地址为越南清化省扁山市社扁山工业区，经营范围为纽扣、拉链、塑料制品和标牌等服装辅料及原辅料、金属制品、塑胶工艺品、树脂制品（不含危险品）、机械

配件、模具的生产、销售、批发、零售，厂房租赁，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，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（具体以相关部门核准内容为准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有关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1日